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594號

原告 陳宏彬

被告 江品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4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
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
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
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蘇鈺雯